

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的申請 徵詢公眾的意見

現公告通訊事務管理局（「通訊局」）已接獲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陽光衛視」）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續期申請。根據《廣播條例》（第 562 章）第 11(2)條，陽光衛視申請為其牌照續期十二年。陽光衛視是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，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安業街一號新華豐中心 12 樓 1201 室。

發出本公告並不代表通訊局確認申請詳情的真確性，或以任何方式接納、核准、允許或同意有關申請。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害通訊局的任何權力、職責、酌情權和權利。

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陽光衛視提供。

1. 公司資料

陽光衛視於 2000 年 1 月 17 日在香港成立。陽光衛視呈述，公司在經營電視節目服務及節目製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。具體而言，該公司的經理負責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所有規管要求，陽光衛視亦會不時就遵守節目、廣告及技術標準的業務守則向員工提供培訓。

陽光衛視持有的十二年期牌照有效期將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屆滿。

2. 節目資料

陽光衛視會繼續提供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，即一條每天二十四小時以普通話播放的電視頻道，主要提供記錄片、歷史節目和評論節目。該服務屬非鎖碼頻道，目標對象為亞太地區的華人，香港並非其主要目標市場。

3. 技術資料

陽光衛視的服務訊號由香港上傳至亞洲 9 號衛星，覆蓋廣及亞太地區。

公眾如對上述申請有任何意見，可於 **2024 年 9 月 16 日** 或之前，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提交意見：

郵遞： 香港
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0 樓
通訊事務管理局
(經辦人：廣播事務組 21)

傳真： (852) 2507 2219
(852) 2598 5509 (機密)

電郵： consultation-nondomrenew@ofca.gov.hk

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，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。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（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），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其發出確認。

2024 年 9 月 3 日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